

附件

##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推进“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教育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坚持以学校为基础、面向全体学生，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培养青少年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艺术修养，展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促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 二、活动原则

（一）普及原则 坚持以美育人，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多类别、多层次的艺术展演活动，进一步丰富艺术活动形式，扩大艺术节参与学生的覆盖面，充分体现公平和普及的原则。

（二）优质原则 整合学校和社会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艺术教学内容和实践平台。

（三）创新原则 鼓励师生创作富有时代精神、符合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优秀文艺作品，为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创新体制机制，更好的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创新意识。

### 三、活动主题

本届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 **四、主办单位**

太原市教育局

#### **五、承办单位**

山西省舞蹈家协会

太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太原市少年宫

太原市青年宫

太原市迎泽区少年宫

太原市杏花岭区少年宫

太原市万柏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太原市湖滨艺术学校

太原市星畅现代艺术学校

#### **六、协办单位**

山西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七、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學生）

#### **八、活动项目**

1.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学生声乐比赛；
2.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学生器乐比赛；
3.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学生舞蹈比赛；
4.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学生戏剧、朗诵比赛；
5.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学生现场书画比赛；

6.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暨第二十届中小学生美术、书法、摄影比赛；

7.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艺术成果集中展演（集体节目）；

8.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阳光下成长”主题征文比赛。

## 九、活动时间

本届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承办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成立本单位活动组委会，制定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保障活动经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一）学校活动阶段（2019年4月1日至30日）

1. 各学校要根据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活动，精心设计制定有本校特色的学校艺术节活动方案，并按照要求按时将活动方案报送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2. 坚持突出主题、因校而异、因地制宜、张扬个性、突出特色，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

3. 加强名师流动，师源共享的管理，力求大面积提高艺术教育水平。鼓励学生艺术社团走进社区、深入基层、宣传展演。

4. 积极开展以班以校为单位的艺术比赛活动，选拔出优秀节目和作品参加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活动。

### （二）县（市、区）展演评选活动阶段（2019年5月1日至

5月31日)

1.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艺术月活动方案,并按照要求按时将活动方案报送市教育局。

2.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本地展演比赛活动。艺术活动内容要丰富多彩,反映地区特色。届时,市教育局将派出艺术教育专家组赴各县(市、区)进行检查督导。

3.各县(市、区)教育局在组织活动期间,至少应向市教育局报送本地开展活动的情况简报3份(内容包括活动进展情况、学生参与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取得的成果等)。

4.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组织所属学校参加市级中小学生艺术类各项演出和比赛活动,并按要求上报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征文。

5.2019年6月7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将本届活动总结报送市教育局(附电子文档)。

**(三)市级展演比赛评选表彰阶段(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市教育局在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举办艺术展演比赛活动的基础上,组织进行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艺术成果集中展演和艺术作品展出,评选出优秀节目、作品。

## **十、活动安排**

### **(一)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现场书画比赛**

#### **1.参赛项目**

##### **(1)声乐比赛**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独唱：建议使用钢琴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联系电话：太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4227492 4228388

## (2)器乐比赛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独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 目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钢琴、电子琴、双排键、手风琴	太原市湖滨艺术 学校	8337323 13503510661
打击乐（架子鼓、小军鼓、马林巴等）	太原市星畅现代 艺术学校	4121095 13934225648
管乐（铜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木管：长笛、短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巴松、萨克斯） 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贝斯、竖琴）	杏花岭区少年宫	3083984 3191394 15903411346
其他项目（民谣吉他、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斯、尤克里里、竹笛、唢呐、笙、萧、巴乌、葫芦丝等）	迎泽区少年宫	2029036 13753122993
民乐（琵琶、中阮、大阮、柳琴、三弦；二胡、高胡、板胡、京胡；古筝、箜篌、古琴；扬琴）	万柏林区青少年 活动中心	6171988 18636180321

### **(3)舞蹈比赛**

独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节目时间不超过 7 分钟（只限以少年宫、少儿艺术团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学生团体报名参赛）。

联系电话：山西省舞蹈家协会      4049633      18636679157

### **(4)戏剧、朗诵比赛**

朗诵、演讲、主持、故事、曲艺等：作品文体不限，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校园剧、课本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要求以校或校外机构为单位报名参赛，语种包括汉语和英语，剧种形式不限，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联系电话：太原市少年宫      2022243      4070033

戏曲比赛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联系电话：太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4227492      4228388

太原市青年宫      4226682      4030187

### **(5)现场书画比赛**

绘画：绘画作品要求围绕主题（题目自定），在规定时间内即兴作画，比赛统一提供纸张，其他工具自行准备。

小学 1—3 年级为儿童画；

小学 4—6 年级组为素描几何静物、速写、其他（包括：手工、漫画、国画、水粉）；

初中组为实用组合静物、人物速写、水粉静物、其他（包括：手工、漫画、国画）；

高中组为素描石膏像、水粉静物、人物速写。

书法：统一使用软笔或硬笔按规定要求当场书写，字体不限。画具自备，软笔比赛统一提供纸张（4尺3折或4尺对折）、硬笔比赛统一提供纸张（A4纸）、墨汁，其他工具自行准备。

联系电话：太原市少年宫 2022243 4070033

## 2. 参赛对象

全市所有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 3. 比赛办法

比赛分高中（含职高）组、初中组、小学4-6年级组、小学1-3年级组进行比赛。

## 4. 比赛安排

本届比赛组委会将开通“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月赛事专网”[网址：<http://www.sxcyedu.cn>点击进入“我要报名”]，所有参赛学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后方可参赛。同时，网站将及时公布比赛日程安排和获奖信息。

### 报名方法：

1、手机微信报名：扫描二维码，微信关注“山西保利大剧院”，点击“艺术活动月专区”进行注册报名；关注“山西保利大剧院”微信服务平台还可查看赛事资讯及进行获奖成绩查询；



2、电脑登录<http://www.sxcyedu.cn>点击进入“我要报名”

进行注册报名；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15713510011，0351-2383025

报名时间：4月11日至4月18日

打印参赛证时间：4月24日至4月30日，

参赛学生登录网站打印《参赛证》，凭《参赛证》提示时间地点参加比赛。

## （二）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暨第二十届中小學生美术、书法、摄影比赛

### 1. 绘画、书法、篆刻作品

(1)作品主题为“阳光下成长”

作品内容要紧紧围绕树立爱国主义情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宗旨。赞美新中国70年来的变化，表达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和美好未来的向往，展现新时代、新变化，描绘新生活、新征程。

(2)作品要求

#### ①绘画作品

作品种类：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儿童画、素描、线描、速写或其他画种。

国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

其他画种尺寸不超过四开（40cm×60cm）。

#### ②书法、篆刻作品

硬笔书法作品尺寸：小学生为16开；中学生为8开。

毛笔书法、篆刻作品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 2. 摄影作品



(1)作品主题为“阳光下成长”。

(2)作品要求

彩色或黑白照片，单张照或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均可。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尺寸要求为12英寸(30.48cm×20.32cm)--16英寸(40.64cm×30.48cm)，入选作品需提供大尺寸原始文件。

艺术作品需提交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电子文档（不超过400字）。同时要如实填写作品名称、创作时间、作者姓名、工作学习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3. 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 4. 报送办法及要求

本届比赛组委会将开通“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月赛事专网”[网址：<http://www.sxcyedu.cn>点击进入“我要报名”]，所有参赛学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后方可参赛。同时，网站将及时公布比赛日程安排和获奖信息。

报名方法：

1、手机微信报名：扫描二维码，微信关注“山西保利大剧院”，点击“艺术活动月专区”进行注册报名；关注“山西保利大剧院”微信服务平台还可查看赛事资讯及进行获奖成绩查询；



2、电脑登录<http://www.sxcyedu.cn>点击进入“我要报名”

进行注册报名；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15713510011，0351-2383025

报名时间：4月11日至4月30日

打印参赛证时间：5月2日至5月17日，

参赛学生登录网站打印《参赛证》，凭《参赛证》提示时间地点参加比赛。

（绘画、书法、篆刻、摄影选手需同时上传参赛作品）系统将自动生成参赛选手的作品编号（参赛者填写报名表须留有手机联系方式）。

作品报送时间：5月2日—5月17日，参赛者将作品（须将《参赛证》贴于作品背面右下角）报送至太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漪汾桥东市少年科技城四层，电话：4227492 4228388）。

### 3. 其他

(1)组委会将选评出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出，有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报送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享有对获奖作品在相关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的权利，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艺术成果集中展演（集体节目）**

#### 1. 节目形式

（一）合唱节目：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曲（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

子版。

(二) **合奏节目**：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三) **群舞节目**：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 (四) **戏剧、朗诵节目**

戏剧类节目含校园剧、课本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戏曲等，要求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语种包括汉语和英语，剧种形式不限，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朗诵类节目含朗诵、演讲、主持、故事、曲艺等，要求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 **2. 参演对象**

全市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 **3. 节目要求**

(1)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在籍学生。

(2) 报送节目以县（市、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为单位集中报送。每县（市、区）教育局最多可上报节目 8 个（小学组报 4 个，中学组报 4 个）；直属学校每类别限报节目 1 个。

(3) 各县（市、区）教育局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中，小学组或中学组中应至少有 1 个合唱节目、1 个合奏节目、1 个群舞节目、1 个戏剧或朗诵集体节目。

#### 4. 比赛办法

比赛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的“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四个专场进行比赛。

#### 5. 比赛安排

报名时间：5月27日前将《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月学生文艺展演报名表》（附表1）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领队会时间：6月6日下午3:00在太原市教育局一楼会议室举行。

比赛时间：6月15日至6月16日

比赛地点：太原幼儿师范学校

#### （四）“阳光下成长”征文比赛

##### 1. 征文内容

围绕“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及建国七十周年、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简称二青会）为切入点或关键词来构思创作作品，也可反映广大中小學生参与艺术、体育及各类实践活动的经历、体会和收获，文体不限。

##### 2. 比赛办法

比赛分高中（含职高）组、初中组、小学4-6年级组、小学1-3年级组进行比赛。

##### 3. 作品要求

文稿用word文档，单倍行距，标题用宋体2号粗体字，作者姓名、学校、年级和正文用仿宋小3号字。

##### 4. 报送要求

报送作品以学校为单位集中报送或个人进行报送，

## 5. 报送办法及要求

本届比赛组委会将开通“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月赛事专网”[网址：<http://www.sxcyedu.cn>点击进入“我要报名”]，所有参赛学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后方可参赛。同时，网站将及时公布比赛日程安排和获奖信息。

### 报名方法：

1、手机微信报名：扫描二维码，微信关注“山西保利大剧院”，点击“艺术活动月专区”进行注册报名；关注“山西保利大剧院”微信服务平台还可查看赛事资讯及进行获奖成绩查询；



2、电脑登录<http://www.sxcyedu.cn>点击进入“我要报名”进行注册报名；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15713510011，0351-2383025

报名时间：4月11日至4月30日

打印参赛证时间：5月2日至5月17日，

参赛学生登录网站打印《参赛证》，凭《参赛证》提示时间地点参加比赛。

（参加征文比赛选手需同时上传参赛作品电子版）系统将自动生成参赛选手的作品编号（参赛者填写报名表须留有手机联系方式）。

作品报送时间：5月2日—5月17日，参赛者将作品（须将《参赛证》贴于作品背面右下角）报送至太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漪汾桥东市少年科技城四层，电话：4227492 4228388）。

### 3. 其他

组委会将评选出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出，报送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享有对获奖作品在相关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用于展览、宣传等）的权利，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 **（五）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艺术成果汇报演出（单项）**

各承办单位在比赛工作结束后，应秉承“艺术的盛会，学生的节日”的办赛宗旨，组织优秀节目进行专场汇报演出，在推出艺术精品的同时，也要加强艺术互动交流，推动学校艺术文化“走出去”，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进行集中展示，不断推动我市学校艺术教育大发展、大繁荣。具体演出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一、奖励办法**

####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征文奖”和“优秀协作（团队）奖”等七类奖项。

优秀组织奖：设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

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15%）、优秀奖（20%）。

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15%）、优秀奖（20%）。

指导教师奖：奖励获艺术表演节目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2名）和艺术作品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

品限1名)。

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

艺术征文奖:分设一、二、三等奖。

优秀协作(团队)奖:分设一、二、三等奖。

## **(二) 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县(市、区)优秀组织奖由全市展演活动组委会根据各县(市、区)展演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要求活动指导思想正确,有组织领导机构,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有活动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认真组织各阶段展演活动,学校参与面广,举办县(市、区)级集中展演,活动成果通过专题简报等形式反映、有总结等书面文字、照片和视频材料。

## **十二、组织工作**

为加强此次活动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组委会”。

主 任:梁宏宇

执行主任:苏建伟

副 主 任:霍丽萍 王树红 王临庆 尹 骏 张秋柱

荆俊杰 赵长虹 刘耀禹 沈庆伟 刘坤生

委 员:李柏和 贾长勇 马慧琴 黄建林 戴雅琴

蒋世斌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办公室主任由体卫艺处处长李柏和兼任,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此项活动的领导,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的艺术展演和各项比

赛活动。

各学校由校长负责，成立活动领导机构，落实本校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活动经费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解决。市级展演阶段活动经费由市教育局解决。

### 十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将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纳入工作日程，加强领导，保障经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参与热情，力争做到校校参加、人人参与，营造一个健康向上的活动氛围，保证本届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各承办单位要对各项目比赛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建立仲裁机构，确保各项比赛活动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请各承办单位于2019年4月1日前将本单位比赛组织方案和安全预案报送市教育局，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各项比赛活动。

1. 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比赛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纪律规定，要制定赛风赛纪管理规定，要在比赛场地设立举报箱。

2. 本届活动的各项比赛均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3. 要针对相关比赛项目的情况，结合实际，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思想道德好的工作人员参加比赛组织管理工作，严禁赛场工作人员与学生家长发生冲突，确保比赛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4. 本着对大赛负责、对参赛选手负责的精神，严格挑选比赛评委。要严格按照规定全部外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的专业评委，并签订《评委工作责任书》，实行集中封闭式管理。要特别加强评分工作，评委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签字确认，确保评分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要立即解除其评委资格，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各项目评委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评判工作客观公正；
- (2)无直系亲属和所教学生参加本项目比赛活动；
- (3)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赛场；
- (4)不得徇私舞弊。

5. 要做好比赛服务工作，为师生及家长提供饮水和候场休息的场所，并尽可能为学生及家长在比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供帮助。

6. 经本届活动组委会决定，各承办单位须统一规范使用比赛活动会标，内容为：“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月×××××比赛”，请严格遵照执行。

7. 各承办单位于2019年5月27日前将本单位比赛活动总结（包括图片、影像资料等）和专场汇报演出组织方案、安全预案、成绩册、评委登记表等一并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附电子文档）。

（三）各单位在开展艺术活动期间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必须做到有安全预案，由专人负责，组织严密，责任到人，严防在活动中出现任何事故。

1. 各承办单位要对本赛区的安全工作负全责。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指派专人进行管理，使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到实处，保证各项比赛活动的顺利进行。

2.各学校要对参演（赛）学生进行安全、文明、纪律教育，特别是交通安全教育，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参加集体演出活动必须有校领导带队，如需租用车辆，车辆必须符合公安、交通客运部门的有关规定，严禁租借无证、无牌、无安全保障的车辆。

（四）要不断积累和总结活动经验，在活动中开拓创新，使学校艺术活动常抓常新。同时，在组织活动过程中要结合学术研究，按活动类型组织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校艺术教育健康发展。

附件：《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月学生文艺展演报名表》

附件

## 太原市第二十九届学校艺术教育月活动学生文艺展演报名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手机：\_\_\_\_\_ 年\_\_月\_\_日

序号	学校	节目名称	节目形式	人数	指挥	伴奏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此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学校名称与公章一致（附电子版）。**

**2.各县（市、区）教育局集体报送参演节目。**